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民豐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細則」	指	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豐」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民豐董事
「本集團」	指	民豐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民豐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民豐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民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民豐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民豐已發行股本之1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民豐已發行股本之2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民豐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民豐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民豐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已發行495,626,19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並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民豐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9,125,239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民豐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必備資料。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梵城博士、盧更新先生、郭惠明女士、柯淑儀女士、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楊梵城博士、盧更新先生及趙少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民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而民豐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民豐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民豐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需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2.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民豐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與民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民豐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將會對民豐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民豐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豐之已發行股本為495,626,198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民豐可購回最多達49,562,619股股份。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民豐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民豐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民豐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民豐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民豐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獲得或鞏固民豐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股東於民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民豐。民豐概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民豐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民豐，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民豐。

8. 民豐作出之股份購回

民豐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1.540A	0.990A
八月	1.230A	0.990A
九月	1.180	0.850
十月	1.110	0.580
十一月	0.780	0.500
十二月	0.690	0.49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750	0.540
二月	0.570	0.510
三月	0.620	0.510
四月	0.600	0.470
五月	0.485	0.335
六月	0.395	0.30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305

A=經調整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6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Bulacan State University之人文學博士學位及美國Central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神學博士學位。楊博士在保險行業有逾50年豐富經驗。楊博士之前曾在香港多間主要保險公司擔任行政要職。

除上述披露外，楊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楊博士與民豐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民豐股份中，楊博士概未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楊博士並無與民豐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民豐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楊博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12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民豐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楊博士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民豐股東垂注。

盧更新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金融、投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盧先生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請辭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盧先生與民豐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民豐股份中，盧先生概無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盧先生並無與民豐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民豐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78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民豐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盧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民豐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添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先生於紡織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並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企業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趙先生與民豐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民豐股份中，趙先生概無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民豐與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委任書，趙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民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民豐委任趙先生之初始任期為一年，且其獲委任須遵守民豐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12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民豐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趙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民豐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民豐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梵城博士為民豐執行董事。
3. 重選盧更新先生為民豐執行董事。
4. 重選趙少波先生為民豐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訂民豐董事袍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民豐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民豐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民豐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民豐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民豐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民豐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i)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民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民豐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民豐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民豐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民豐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適用法律或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民豐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民豐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民豐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民豐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民豐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民豐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民豐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民豐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民豐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分別購回民豐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民豐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需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民豐於有關期間促使民豐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於有關期間，民豐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民豐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民豐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民豐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適用法律或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民豐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民豐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審議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藉於民豐董事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民豐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民豐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民豐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民豐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可根據上述決議案行使民豐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民豐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民豐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民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民豐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